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9年6月11日至14日，日内瓦

错误提交国际申请的项目或部分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列出了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改，以期在错误提交国际申请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允许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和部分。

背 景

2. 在2016年5月于日内瓦召开的第九届会议上，工作组依据文件PCT/WG/9/13讨论了修改《PCT实施细则》的提案，以允许申请人在非常有限的特殊情况下，（实际上）把任何错误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和/或说明书（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错误提交的附图）替换为包括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相应“正确”版本。一些代表团对提案涉及的与《专利法条约》（PLT）相关的若干问题表示了关切。

3. 在2017年5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国际局编拟的对PLT相关问题的评估（文件PCT/WG/10/10）。由于各代表团对评估存在意见分歧，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专题讲习班。

4. 讲习班于2018年6月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讲习班的主席对主要结论作了总结（见文件PCT/WG/11/26第71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所有发言人代表PCT体系用户的观点，一致认为在申请人犯了错误，以及错误地提交了错误的说明书或一组错误的权利要求时，需要一个安全网；

(b) 达成一致意见的是，在申请中有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时，应该允许援引加入完全包括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正确项目或部分；

(c) 对于更正程序的具体规定，用户之间存在细微分歧（如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外，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是否应保留在申请中，或者应该被删除；是否应允许受理局就任何更正请求收取费用，或者是否应要求申请人提交对于为何产生错误的解释），但是，只要就通过引入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更正程序来解决“是什么”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分歧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5. 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随后的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1/21 进行，特别是第 30 段，该段列出了在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的情况下更正国际申请的五个拟议条件。工作组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作出如下结论（见文件 PCT/WG/11/26 第 74 段）：

(a) “达成普遍共识的是，如果一条允许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细则写入《实施细则》，则应修改《受理局指南》，以澄清细则 20.5 仅涵盖‘确实’遗漏的部分；

(b) “对于不得在申请中‘替换’错误项目或部分有大量的支持，但并非一致支持，对此似乎仍需进一步讨论；

(c) “达成普遍共识的是，仅允许在现行细则 20.7 规定的期限内援引加入任何正确项目或部分；

(d) “达成共识的是，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已依据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开始了检索，则该单位有权对包含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检索收取额外费用，只要条约第 17 条未在其他情形下排除此种收费；以及

(e) “似乎应进一步讨论是否应让受理局有机会就任何允许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新条款提交不符通知。”

6. 第十一届会议讨论总结道，“工作组请国际局在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情况，并根据要求与有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后，编拟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草案，提交给工作组下届会议”（见文件 PCT/WG/11/26 第 76 段）。

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7. 本文件附件载有对《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以允许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这些建议的主要特点列于下述段落。附件中所载的“说明”对特定细则的拟议修正进行了更详细的解释。

8. 建议修正《实施细则》，增加新细则 20.5 之二，以处置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现行细则 20.5 涵盖提交申请时“确实”遗漏的部分的情况，沿用这一思路，拟议的新细则将涵盖下列三种不同情况：

(a) 在满足关于申请日的所有要求之日或之前（即，在国际申请日可被记录入据称的国际申请之日或之前）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将从申请中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加入申请，并且满足关于申请日的所有要求之日（收到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日期或此后）将被记录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见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 (b)）；

(b) 在满足关于申请日的所有要求之日后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即，在国际申请日已被记录入国际申请之后）；在这种情况下，将从申请中删去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加入申请，并且国际申请日将更正为收到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在后的）日期（见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c)）；和有遗漏部分的情况一样，申请人将有机会要求不考虑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从而保留初始申请日）（见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e)）；

(c) 在先申请中包含有效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将被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申请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已加入据称的国际申请，并且受理局将把满足所有申请日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除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或部分之外，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仍将保留在国际申请中，这是因为已经就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提交了“不符通知”的指定局将不会承认这种加入，因此，国际申请在此类主管局只能按照初始提交状态处理，即包含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见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d)）。

9. 还建议：

(a) 对细则 20.5 进行修改以澄清该细则仅适用于提交申请中“确实”遗漏的部分，而不适用于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b) 使受理局和指定局/选定局均有可能提交与涵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时通过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相关规定不符的通知，条件是成员国将被要求还要通过一项“谅解”，根据该谅解，任何提交这种不符通知的受理局都将同意申请人提出的，依据细则 19.4(a)(iii)将涉及申请人已确认在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加入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申请传送给国际局的任何要求。

(c) 如果在国际检索单位已经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国际检索单位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援引加入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则允许该单位收取附加检索费（数额将由该单位决定，但是不得超过检索费）；为了让提供“确实”遗漏的部分和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处于平等立场，还建议将相同规定适用于在已经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该单位援引加入“确实”遗漏部分的情况。

10.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改案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目录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2
4.1 至 4.17[无变化]	2
4.18 援引加入的说明.....	2
4.19[无变化]	2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3
12.1 [无变化].....	3
12.1 之二 根据本细则 20.3、20.5、20.5 之二或者 20.6 提交项目和部分内容所用的语言.....	3
12.2 至 12.4 [无变化].....	3
第 20 条 国际申请日	4
20.5 遗漏部分.....	5
20.6 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	10
20.7 期限.....	11
20.8 国家法的保留.....	11
第 55 条 语言(国际初步审查)	16
55.1 [无变化].....	16
55.2 国际申请的译文.....	16
55.3 [无变化].....	16
第 76 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17
76.1、76.2 和 76.3 [保留删除].....	17
76.4 [无变化].....	17
76.5 [无变化]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17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18
82 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18

¹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4 条

请求书(内容)

4.1 至 4.17 [无变化]

4.18 援引加入的说明

如果一件国际申请，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 11(1) (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那么请求书中可以包含这样的说明，如果条约 11(1) (iii) (d)或(e)所述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或者本细则 20.5(a)所述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或者本细则 20.5 之二\(a\)所述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项目或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但是全部包含在在先申请中，根据本细则 20.6 的确认，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为本细则 20.6 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这样的说明如果在当日没有包含在请求书中，可以允许增加到请求书中，但仅限于这一说明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或者当日随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说明：建议修改细则 4.18，以便引述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中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4.19 [无变化]

第 12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和为国际检索和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

12.1 [无变化]

12.1 之二 根据本细则 20.3、20.5、20.5 之二或者 20.6 提交项目和部分内容所用的语言

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3(b)、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者 20.6(a)提交的、涉及条约第 11 条 (1) (iii) (d) 或者 (e) 的项目和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或者 20.6(a)提交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部分内容，应使用国际申请提出时的语言；或者，如果根据本细则 12.3(a) 或者 12.4(a) 要求提交申请的译文的，应使用申请提出时使用的语言和译文使用的语言两种语言提交。

[说明：建议修改细则 12.1 之二，以便纳入对细则 20.5 之二(b)和(c)的引述，这两条规定涉及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另建议增加对细则 20.5(c)（与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拟议修正无关）的引述，否则会显得在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的相关条款中增加细则 12.1 之二时，忽略了纳入对细则 20.5(c)的引述。]

12.2 至 12.4 [无变化]

第 20 条

国际申请日

20.1 和 20.2 [无变化]

20.3 [无变化] 不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缺陷

(a) 在确定收到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受理局如果发现不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或者看似不满足，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并让申请人作出选择：

(i) 根据条约第 11 条(2)提交必要的改正；或者

(ii) 如果上述要求是有关条约 11 条(1)(iii)(d)或(e)所述项目的，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6(a)确认按细则 4.18 通过援引加入所述项目；

并且，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作出说明，如果有说明的话。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注意这种情况。

(b) 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

(i) 如果在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收到日之后，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的某一天，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了根据条约第 11 条(2)的必要改正，受理局应当记录后面的提交日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本细则 20.2(c)的规定处理；

(ii) 如果根据本细则 20.6(b)，认为条约 11 条(1)(iii)(d)或(e)所述项目，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当天，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所有要求的日期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细则 20.2(b)和(c)的规定处理。

(c) 如果受理局后来发现，或者在申请人答复的基础上发现，根据(a)项发出的通知是错误的，因为在收到申请文件时其就已经符合条约第 11 条(1)的规定，受理局应当根据细则 20.2 的规定处理。

[细则 20, 续]

20.4 [无变化] 根据条约第 11 条(1)所作的否定决定

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 如果受理局没有收到本细则 20.3(a)所述的改正或确认, 或者如果已经收到改正或确认, 但是申请仍然不符合条约第 11 条(1)规定的要求, 受理局应:

(i) 迅速通知申请人, 其申请没有作为国际申请进行处理, 将来也不会给予处理, 并说明理由;

(ii) 通知国际局, 受理局在该文件上标明的编号将不作为国际申请号使用;

(iii) 按照本细则 93.1 的规定, 保管该据称是国际申请所包含的文件和与其有关的信件;

以及

(iv) 应申请人根据条约第 25 条(1)提出的请求, 国际局需要并特别提出要求上述文件时, 受理局应将上述文件的副本送交国际局。

20.5 遗漏部分

(a) 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 受理局发现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遗漏, 或者看似被遗漏, 包括所有附图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遗漏部分](#)”)的情况, 但是不包括条约 11 条(1)(iii)(d)或(e)所述一个完整项目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的情况, [也不包括本细则 20.5 之二\(a\)所述的情况](#), 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 并让申请人作出选择:

(i) 通过提交遗漏部分使据称的国际申请变得完整; 或者

(ii) 根据本细则 20.6(a)的规定, 确认根据本细则 4.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遗漏部分;

并且, 在适用本细则 20.7 所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说明, 如果有说明的话。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 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注意这种情况。

[细则 20.5(a), 续]

[说明：建议修改细则 20.5，以便澄清本细则仅适用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遗漏和所有附图被遗漏的情况，但是不适用于细则 20.5 之二(a)所述的情况，即条约第 11(1)(i)（说明书）或条约 11(1)(ii)（权利要求书）所述一个完整项目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的情况，也不适用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一部分或者所有附图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的情况。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涵盖在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中（见下文）。]

(b) 在根据(a)项通知申请人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或者之前，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a)中所述的遗漏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使据称的国际申请完整，该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细则 20.2(b)和(c)的规定处理。

[说明：建议修改(b)项，在该项中插入“据称的”一词，以便澄清申请人在记录国际申请日之日或者之前，通过提交遗漏部分使“据称的国际申请”（仅当申请日被记录之后才成为一项“国际申请”）完整。也可参见下文细则 20.5 之二(b)，其中也述及改正一件“据称的国际申请”。]

(c) [无变化] 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之日后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a)中所述的遗漏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使国际申请完整，该遗漏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受理局应将国际申请日修改为受理局收到该遗漏部分之日，并相应的通知申请人，并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d) [无变化] 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如果根据本细则 20.6(b)，认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a)项所述的遗漏部分已经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c)的规定处理。

(e) [无变化] 如果根据(c)项更改了国际申请日，申请人可以自根据(c)项的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意见陈述书，请求不考虑有关遗漏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将视为没有提交遗漏部分，并且认为没有根据该款的规定更改国际申请日，受理局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细则 20.5, 续]

20.5 之二 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

(a) 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要求时, 受理局发现条约第 11 条(1)(iii)(d)或(e)中所述的一个完整项目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 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 包括所有附图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 受理局应迅速地通知申请人, 在本细则 20.7 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内, 由申请人自行选择:

(i) 通过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 或者

(ii) 根据本细则 20.6(a)的规定, 确认根据本细则 4.18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并且作出说明, 如果有说明的话。如果该期限在所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起 12 个月后届满, 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注意这种情况。

[说明: 建议增加新细则 20.5 之二(a), 以涵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 即: (i) 条约第 11 条(1)(iii)(d)所述一个完整项目(说明书)被错误提交的情况; (ii) 条约第 11 条(1)(iii)(e)所述一个完整项目(权利要求书)被错误提交的情况; (iii)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错误提交的情况, 包括所有附图被错误提交或者看似被错误提交的情况。]

(b) 如果在根据(a)项通知申请人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 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或者之前, 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 申请人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 则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 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从申请中删去, 受理局应当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 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c)的规定以及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细则 20.5 之二(b), 续]

[说明：(b)项涵盖申请人在满足申请日的所有要求之日或之前向受理局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和国际申请日被记录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可以从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删去，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可以包括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据称的国际申请，但是没有任何权利要求书；而且，受理局注意到说明书的第 2 页和第 3 页看似错误提交了，因为这两页与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其他部分的主题似乎完全无关。按照受理局根据细则 20.5 之二(a)的通知（见上文），申请人提交了说明书“正确的”两页，并在一个星期之后提交了一组权利要求。根据(b)项，“正确的”两页应包括在申请中，而说明书中错误提交的两页将被删去（按照《行政规程》中规定的程序）。满足条约第 11 条(1)所有要求之日，即受理局收到该组权利要求之日，将被记录为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c) 如果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在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后但是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申请人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提交给受理局，以改正据称的国际申请，则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应包括在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从申请中删去，受理局应将国际申请日修改为受理局收到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日，并相应的通知申请人，并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说明：(c)项涵盖申请人在满足申请日的所有要求之日后和国际申请日已被记录之后，向受理局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可以从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删去，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可以包括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国际申请日将被修改为受理局收到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日。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完整的国际申请，国际申请日已被记录。但是，受理局注意到说明书的第 2 页和第 3 页看似被错误提交了，因为这两页与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其他部分的主题似乎完全无关。按照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a)的通知（见上文），申请人提交了说明书“正确的”两页，根据(c)项，该“正确的”两页将包括在申请中，说明书中错误提交的两页将被删去（按照《行政规程》中规定的程序），国际申请日将被修改为受理局收到说明书“正确的”两页之日。]

[细则 20.5 之二，续]

(d) 在根据(a)项通知之后或者其他情况下，如果根据本细则 20.6(b)，认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已经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保留在申请中，受理局应将满足条约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并且根据本细则 20.2(b)和(c)的规定以及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说明 1: (d)项涵盖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并有效确认援引加入相关“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即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被视作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在这种情况下，除援引加入的“正确”项目或部分之外，有必要将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保留在国际申请中，因为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提交了(d)项中的“不符通知”的指定局将不会承认该援引加入，从而国际申请在此类局将按照初始提交的状态处理，即包含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项完整的国际申请，国际申请日已被记录。但是，受理局注意到说明书的第 2 页和第 3 页看似被错误提交了，因为这两页与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其他部分的主题似乎完全无关。按照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20.5 之二(a)的通知（见上文），申请人提交了说明书“正确的”两页，并有效确认援引加入说明书这些“正确的”部分。]

[说明 2: 国际申请在某一未提交(d)项中的不符通知的指定局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将在国家阶段以“修改后的”国际申请为基础来处理，即包含说明书中“正确的”两页（标记为“援引加入——细则 20.5 之二(d)”）；错误提交的两页（仍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标记为“错误提交——细则 20.5 之二”）必须从申请中删去，方式是通过申请人提交的对国际申请的修正（作为国家阶段处理过程的一部分）。国际申请在某一已提交(d)项中的不符通知的指定局进入国家阶段之后，将在国家阶段以已提交的国际申请为基础来处理，即包含错误提交的两页；“正确的”两页（仍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标记为“援引加入——细则 20.5 之二(d)”）必须从申请中删去，方式是通过申请人提交的对国际申请的修正（作为国家阶段处理过程的一部分）。

(e) 如果根据(c)项更改了国际申请日，申请人可以自根据(c)项的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意见陈述书，请求不考虑该正确项目或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应视为没有提交正确项目或部分，错误提交的相关项目或部分应视为没有从申请中删去，并且认为没有根据(c)项的规定更改国际申请日，受理局应根据行政规程的规定处理。

[说明：和目前涉及遗漏部分的细则 20.5(e)规定的情况一样，如果已根据拟议的新细则 20.5 之二(c)更改了国际申请日（见上文），申请人将有机会请求不考虑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以便保持初始的申请日（记录在包含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中）。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将“撤销”根据(c)项进行的所有更正，申请将以原先记录的包含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为基础进行处理。

[细则 20, 续]

20.6 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

(a) [无变化] 申请人可以在根据本细则 20.7 适用的期限内向受理局提交一份书面意见, 确认根据本细则 4.18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项目或者部分, 并附具:

(i) 涉及包含于在先申请的整个项目或者部分的一页或者多页;

(ii) 如果申请人没有满足本细则 17.1(a)(b) 或者 (b之二) 涉及优先权文件的规定, 应附在先申请的副本;

(iii) 当在先申请没有使用国际申请提出时的语言时, 附具用国际申请提出时的语言翻译的在先申请译文; 或者, 如果根据本细则 12.3(a) 或者 12.4(a) 要求提交国际申请的译文的, 附具用提交国际申请时的语言和译文使用的语言两种语言的在先申请译文; 以及

(iv) 如果是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 说明该部分包含于在先申请中的位置, 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 包含于 (iii) 项所述的任何译文中的位置。

(b) [无变化] 如果受理局发现满足本细则 4.18 和本条 (a) 的要求, 并且本条 (a) 所述的项目或者部分完全包含在所涉及的在先申请中, 则应认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 (1) (iii) 所述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 该项目或者部分已经包含在据称的国际申请中。

(c) 如果受理局发现不满足本细则 4.18 和本条 (a) 的要求, 或者本条 (a) 所述的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所涉及的在先申请中, 受理局应根据情况, 根据本细则 20.3(b)(i)、20.5(b)、~~或~~20.5(c)、[20.5 之二\(b\)或 20.5 之二\(c\)](#) 的规定处理。

[说明: 对 (c) 项的拟议修正是由于拟议增加新细则 20.5 之二。]

[细则 20, 续]

20.7 期限

(a) 本细则 20.3(a)和(b)、20.4、20.5(a)、20.5(b)和20.5(c)、[20.5之二\(a\)](#)、[20.5之二\(b\)](#)和[20.5之二\(c\)](#)以及20.6(a)所述的适用期限应为:

(i) 根据本细则 20.3(a)、~~或者~~20.5(a)[或者 20.5之二\(a\)](#)的通知(在适用的情况下)发送给申请人,适用的期限为通知之日起2个月;

(ii) 没有这样的通知发送给申请人时,适用的期限为自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11条(1)(iii)所述的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起2个月。

[说明:对(a)项的拟议修正由于拟议增加新细则20.5之二。]

(b) [无变化]

20.8 国家法的保留

(a) [无变化] 如果在2005年10月5日时,本细则20.3(a)(ii)和(b)(ii)、20.5(a)(ii)和(d)以及20.6中的任一规定与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2006年4月5日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直至其与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说明:尽管有建议修正本细则20.5(a)(见上文),但是国际局认为,这种修正不应该给受理局新的机会,就涵盖援引加入“确实遗漏”项目或部分的相关细则提交不符通知,要注意的是,对细则20.5(a)的拟议修正仅是为了在建议增加新细则20.5之二(a)(ii)和(d)(以涵盖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后,澄清这些细则意图涵盖的范围。]

[\(a之二\)如果在\[日期\]时,本细则20.5之二\(a\)\(ii\)和\(d\)中的任一规定与受理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只要该局在\[日期\]之前通知国际局,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细则 20.8(a 之二), 续]

[说明: 拟议的新细则 20.8(a 之二)将使受理局有可能提交细则 20.5 之二(a)(ii)和(d) (涵盖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规定)的不符通知。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已达成一致, 成员国将被要求通过一项“谅解”, 根据该谅解, 任何提交这种不符通知的受理局都将同意申请人提出的, 依据细则 19.4(a)(iii)将涉及申请人已确认在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加入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申请传送给国际局的任何要求。]

(a之三) ~~(a之二)~~ 如果由于本条(a) 或本条(a之二) 的执行, 遗漏的某一项目或者部分不能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中, 受理局应视情况, 根据细则 20.3(b)(i)、20.5(b)、~~或~~20.5(c)、20.5 之二(b)或 20.5 之二(c)的规定处理。当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20.5(c) 或 20.5 之二(c)的规定处理时, 申请人可以视情况, 根据本细则 20.5(e) 或 20.5 之二(e)的规定处理。

[说明: 建议修正目前的(a 之二) (拟重新编号为(a 之三)) 是由于建议增加新细则 20.5 之二和增加新的(a 之二) (见上文)。还建议增加对依据细则 19.4(a)(ii)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传送申请的明确引述; 另见本文件正文第 9(b)段关于拟议由 PCT 大会通过一项“谅解”, 根据该谅解, 任何提交这种不符通知的受理局都将同意申请人提出的, 依据细则 19.4(a)(iii)将涉及申请人已确认在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加入了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申请传送给国际局的任何要求。]

(b) [无变化] 如果在 2005 年 10 月 5 日时, 本细则 20.3(a)(ii)和(b)(ii)、20.5(a)(ii)和(d)以及 20.6 的任一规定与指定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 只要该局在 2006 年 4 月 5 日之前通知国际局, 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该指定局根据条约第 22 条处理国际申请的情况, 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说明: 尽管有建议修改细则 20.5(a), 但是国际局认为, 这种修改不应该给指定局新的机会, 就涵盖援引加入“确实遗漏”项目或部分的相关细则提交不符通知, 要注意的是, 对(b)项的拟议修正仅是为了在建议增加新细则 20.5 之二(a)(ii)和(d) (以涵盖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之后, 澄清这些细则意图涵盖的范围。]

(b之二)如果在[日期]时, 本细则 20.5 之二(a)(ii)和(d)的任一规定与指定局所适用的本国法不符, 只要该局在[日期]之前通知国际局, 那么所述细则规定不应适用于该指定局根据条约第 22 条处理国际申请的情况, 直至其与所述本国法一致为止。国际局收到该信息后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

[说明: 拟议的新细则 20.8(b 之二)将使指定局有可能提交细则 20.5 之二(a)(ii)和(d) (涵盖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规定)的不符通知。]

[细则 20.8, 续]

(c) 当由于受理局根据细则 20.6(b) 已将一个项目或者部分通过援引加入国际申请中, 但是由于本条 (b) 或(b之二) 的执行, 为了指定局的程序目的, 所述通过援引加入并不适用于为了指定局程序目的的国际申请, 指定局可以视情况处理国际申请, 将国际申请日认定是根据细则 20.3(b)(i)、~~或者~~20.5(b) 或者 20.5之二(b) 记录的国际申请日, 或者根据细则 20.5(c) 或 20.5之二(c) 改正的国际申请日, 并应当比照适用本细则 82 之三.1(c) 和 (d) 的规定。

[说明: 对(c) 项的拟议修正由于拟议增加新细则 20.5 之二和拟议增加新的(b 之二)。]

第 43 条

国际检索报告

43.1 至 43.6 [无变化]

43.6 之二 [无变化] 明显错误更正的考虑

(a) 根据本细则 91.1 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除 (b) 另有规定之外，国际检索单位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应该予以考虑，并应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对此作出说明。

(b)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许可明显错误更正或者收到明显错误更正的通知，在适用的情况下，其发生在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那么该国际检索单位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不必考虑该明显错误更正，在此种情况下报告中应尽可能加以说明，如果没有，国际检索单位应相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按照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处理。

43.6 之三 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的考虑

(a) 对于根据本细则 20.6(b) 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 (iii) 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项目和部分，除 (b) 另有规定之外，国际检索单位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应该予以考虑，并应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对此作出说明。

[细则 43.6 之三, 续]

(b) 如果(a)中所述一个项目或部分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第 11 条(1) (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而这一事实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该单位, 则该单位可以发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缴纳附加费。该通知书应要求申请人在自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附加费, 并说明应缴纳的费用数额。附加费的数额应由国际检索单位决定, 但不应超过检索费; 附加费应直接向该单位缴纳。只要任何此类附加费在规定期限内付清, 国际检索单位应对包括(a)中所述任何项目或部分的国际申请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说明: 建议增加新细则 43 条之三, 以允许国际检索单位在援引加入“确实遗漏的”部分, 或者在错误提交某一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这一情况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时, 收取附加检索费(数额由该单位决定)。应当考虑的问题是, 是否也有必要修正细则 43.6 之二(b), 以在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通知更正某一明显错误的情况下, 允许该单位收取附加费。]

43.7 至 43.10 [无变化]

第 55 条

语言（国际初步审查）

55.1 [无变化]

55.2 国际申请的译文

(a) [无变化] 如果国际申请提出时使用的语言，以及国际申请公布时使用的语言，都不是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接受的语言，除(b)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连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一起，提交该国际申请的译文，所用语言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i) 是该单位接受的一种语言；和

(ii) 是公布语言中的一种。

(a之二) 国际申请译成(a)中所述语言的译文应包括条约第 11 条(1) (iii) (d) 或 (e) 所述由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20.3(b)、[20.5 之二\(b\)](#)、[20.5 之二\(c\)](#) 或 20.6(a) 的规定提交的任何项目和根据本细则 20.5(b)、[20.5\(c\)](#)、[20.5 之二\(b\)](#)、[20.5 之二\(c\)](#) 或 20.6(a) 提交的任何说明书、权利要求或附图部分，原因是根据本细则 20.6(b) 的规定，这些项目和部分已被认为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说明：建议修正细则 55.2(a 之二) 以包含对细则 20.5 之二(b) 和(c)（关于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引述。还建议增加对细则 20.5(c)（与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拟议修改无关）的引述，否则在处置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的相关条款时加入细则 55.2(a 之二) 时，看似忽略了对细则 20.5(c) 的引述。]

(a之三) 至(d) [无变化]

55.3 [无变化]

第 76 条

优先权文件的译文；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76.1、76.2 和 76.3 [保留删除]

76.4 [无变化]

76.5 [无变化] 选定局程序中某些细则的适用

本细则 13 之三.3、20.8(c)、22.1(g)、47.1、49、49 之二、49 之三和 51 之二应予适用，但：

(i) 在上述规定中述及指定局或者指定国之处，应分别理解为述及选定局或者选定国；

(ii) 在上述规定中述及条约第 22 条、第 23 条(2)或者第 24 条(2)之处，应分别理解为述及条约第 39 条(1)、第 40 条(2)或者第 39 条(3)；

(iii) 本细则 49.1(c)中“提出的国际申请”一语应由“提出的要求书”一语代替；

(iv) 为条约第 39 条(1)的目的，如果已经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根据条约第 19 条提出的修改只有在其作为该报告的附件时，才应要求该修改的译文；

(v) 述及本细则 47.1(a)至 47.4 应理解为述及本细则 61.2(d)。

[说明：建议对细则 20.8(c)进行的修改（见上文）涵盖了指定局已经根据本国法就处置援引加入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条款提交了不符通知的情况，根据细则 76.5 的规定，也适用于任何选定局。]

第 82 条之三

受理局或者国际局所犯错误的更正

82 之三.1 有关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要求的错误

(a) [无变化] 如果申请人提出证明使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满意地认为，由于受理局的错误而使国际申请日有误，或者优先权的要求被受理局或国际局错误地认为无效，而且这种错误是这样的错误，假如其为指定局或者选定局自己所犯，该局即可根据本国法或者本国惯例予以更正，则该局即应更正该错误，并应将国际申请看做是已经给予了更正后的国际申请日，或者该优先权要求未被认为无效。

(b) 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4.18 和 20.6 的规定确认援引加入的项目和部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本细则 20.3(b)(ii)、~~或~~20.5(d)或 20.5 之二(d)的规定确定了国际申请日，但是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发现：

(i) 关于优先权文件，申请人不符合本细则 17.1(a)，(b)或者(b之二)的规定；

(ii) 不符合本细则 4.18、20.6(a)(i)或者 51 之二.1(e)(ii)的规定；或者

(iii) 项目或者部分没有完全包含在涉及的优先权文件中；

除(c)另有规定外，指定局或者选定局可以根据本细则 20.3(b)(i)、~~或者~~20.5(b)或者 20.5 之二(b)的规定，认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已记录，或者，也可以根据本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认为已修改，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比照适用本细则 17.1(c)的规定。

[细则 82 条之三, 续]

(c) 根据(b), 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不应在依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根据具体情况是合理的期限内, 且没有给申请人发表意见的机会前, 认为国际申请日已经根据本细则 20.3(b)(i)、~~或者~~20.5(b) 或者 20.5之二(b)被记录, 或者根据 20.5(c) 或 20.5之二(c)被修改。

(d) 如果指定局或者选定局, 根据(c)已经通知申请人, 其打算按国际申请日已根据细则 20.5(c) 或者 20.5之二(c)修改的情况处理国际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c)项规定的期限内向该局提交一份答复, 请求为国家程序的目的不考虑相关遗漏分, 在这种情况下, 这部分内容应被视为未提交过, 同时该局应在其国际申请日从未被修改的条件下处理该国际申请。

[说明: 建议修改本细则 82 之三.1, 以在细则 82 之三.1(b)、82 之三.1(c)和 82 之三.1(d)中纳入对细则 20.5之二(b)、20.5之二(c)和 20.5之二(d) (关于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提交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引述。]

[附件和文件完]